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0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195,48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日（星期三）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9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飞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5433669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